

DN1400 供水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项目招标公告

由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 DN1400 供水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君悦德惠招投标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DN1400 供水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项目。

1.2 项目投资：54.00 万元

1.3 项目概况：DN1400 供水管道非开挖内衬修复项目，涉及管道全长为 100 米，管道材质为钢管，埋深约为 2 米。经过考察调研，拟采用大口径管道非开挖不锈钢内衬技术进行整体修复。（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测试，通过验收。

1.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6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现行质量验收的合格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财务状况：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2022 年或者 2021 年-2023 年合法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5）社保缴纳证明：投标人需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照《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2.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具有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参照《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

2.4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同时应提供制造商相关证书），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

2.5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产品，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2.6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7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五年内至少一项类似工程（市政给水管道DN800及以上不锈钢内衬修复工程）业绩；（以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2.8 项目组人员不少于5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其他人员须提供有效岗位资格证书，所有人员须为本单位参保人员，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凭证。

2.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须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本项目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6 日，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供应商），方可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企业云采购总平台中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投标人线下纸质递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四楼第二评标室；

5.3 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确保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均真实有效，投标人需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5.4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 <https://www.gsei.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七、注意事项：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p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获取标书、参与投标报价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办理 CA 电话：400-102-0005、0931-2905663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城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化工街 2 号

联系人：陆水秀

电话：13639367697

代理机构：甘肃君悦德惠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9 号楼 1416 室

联系人：闫杰

电话：0931-2567630、15593783721

2024 年 11 月 / 日

